管理体系审核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过程与活动、抽样计划 | 涉及条款 | 受审核部门：质量管理部 主管领导：王劲松 陪同人员：黄超 | 判定 |
| 审核员：周涛、 审核时间：2021.9.6 |
| 审核条款：En: 5.3；6.2；7.4；7.5；9.1.2；9.2；10.1；10.2 |
| 组织的岗位、职责权限 | En5.3 | 质量管理部职责：为了实现公司整体战略目标，依据公司提升质量管理水平的要求，在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的领导下，承担公司管理体系建设、产品检验、质量监控、品质管理、技术管理、档案管理等工作，确保产品质量持续稳定提升。1、建立和完善公司管理质量体系，指导、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工作，确保管理体系在公司持续有效运行。2、起草、制订公司年度质量目标，提出指标分解建议，并对实施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和效果确认。3、组织质量改善相关项目的实施。4、根据管理体系标准，及时修订《管理手册》、《程序文件》。5、拟定审核计划，组织公司体系的内部审核工作，并撰写内部审核报告。6、组织建立、完善公司计量管理制度，并贯彻落实。7、根据公司战略要求组织制定计量管理计划，承担计量器具的定期校准自检和送外检定工作。8、开展计量器具日常检查、检修工作，解决检修遇到的各种问题。9、承担计量器具技改项目实施，及计量器具的申购、选型、验收与管理工作，协调技改项目中的外协工作。经理对职责基本明确清晰。 | y |
| 能源目标\能源指及其实现的策划 | En6.2 | 公司2020的能耗指标：单位产品能耗≦1.48kgce/kg。2020年1-12月份综合能耗为：1193560.8kgce2020年1-12月份钼钨总产量为857283.769kg2020年单位产品能耗为1.39kgce/kg以2020年的实际单耗为2021年的能源目标，即2021年的能源目标为：≦1.39kgce/kg2021年1-8月份综合能耗为：907874.13kgce2021年1-8月份的钼钨产量为：531931.53kg2021年1-8月份单位产品能耗为1.71kgce/kg。有上述指标来看，2021年1-8月份，单位产品能耗已经高于目标值，需要进行原因分析，并制定节能措施。 |  |
| 沟通交流 | En7.4 | 策划编制有《信息沟通、交流控制程序》，内容规定了公司内部、外部相关信息及时、准确、快捷接收、传递和处理的程序。公司与地方政府、供应方、顾客等相关方保持了密切的沟通与交流，获取接收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参加政府节能相关会议、接收政府清洁生产及节能降耗检查、走访顾客和供应方等。公司内部建立生产（节能）例会制度，每周召开生产（节能）例会不少于一次。抽查2021年5-6月份共召开8次生产（节能）例会，抽查2021.06.19“生产（节能）例会记录”，主持人：高志强（公司副总经理） 参加会议有：各部门负责人。会议内容通报了上周生产、经营、质量、安全、环保、能耗、收率、成本核算等状况。提出了本周生产安排、经营绩效以及需要解决的几项问题等等，并对每项问题确定主管部门及负责人，完成时间等等。 公司内外部信息沟通保持畅通。 | Y |
| 成文信息 | 7.5 | 策划编制有《文件控制程序》和《记录控制程序》，内容规定了公司能源管理有关的文件和记录进行有效控制和管理的要求。建立“能源体系文件清单”和“记录清单”公司编制有“能源管理手册”、15个“能源管理程序文件”、相应“生产卡片、工艺卡片、过程作业指导书”、“设备管理制度”以及相关各类记录清单； 建立外来文件清单，有专人管理。抽查《能源管理手册》、《能源评审控制程序》、《内部审核控制程序》、《生产设备维护保养管理规定》、《生产线用气、用电、用水记录》、《月度能源绩效考核记录》等编制、审核、批准齐全，确保了其适宜性和充分性。本部门建立“文件发放记录”，领用人有签名，以确保需要场所可获得并适用。本部门建立“文件变更（换版）记录”，领用人有签名，以确保文件有效并适用。 | y |
| 法律法规的合评 | En9.1.2 | 本部门策划编制有《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识别控制程序》，内容规定了公司获取、确定和更新能源使用和能源消耗过程应遵守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并建立获取这些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的渠道。还规定了每年至少更新一次。公司目前获取渠道是： 政府（上级）下发、网络下载、书店购买等公司建立“能源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清单” 2021年3月6日更新清单内容包括序号、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名称、发布部门、发布日期、实施日期、获取日期、识别适宜条款、涉及公司主管部门、备注等等共获取国家及行业能源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 53项（包括四川省、成都市等地方法规 8项）出示《能源管理体系合规性评价报告》 评价日期：2021年3月6日参加评价人员：王劲松、宋豪、孙红云 等人 审批：杨伟 2021年3月6日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再生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高能耗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至第四批）”、“四川省节约能源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区域节能审查管理的意见》的通知（川发改能源〔2021〕42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GB17167-2006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及管理导则”等逐条合规性评价，评价结论是：全部符合。 | Y |
|  内部审核 | En9.2 | 策划编制有《内部审核控制程序》，内容规定了公司为了验证能源管理体系是否符合标准的要求，是否得到有效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为能源管理体系保持有效运行提供证据开展的活动。并规定了每年内审至少一次，当发生重大变更可增加审核次数。公司自能源管理体系运行以来，策划实施了一次内部审核。出示《能源内部审核计划》 编审批齐全 内审日期：2021年07月20日成立了内审组：组长A孙红云（质量管理部）；B徐言军（设备动力部）分二个组进行审核，分工基本合理，内审员未审核本部门，具有公正性。内审计划内容包括内审目的、范围、依据和方法，基本覆盖能源标准全条款以及公司涉及的部门和场所，出示内审检查记录，记录内容基本按照内审计划安排进行，记录较为简单（口头沟通）本次内审发现一项不符合，发现部门：安全环保部。不符合事实：法律法规清单中未包括四川省等地方政策、法规等。不符合4.2条款要求。判一般不符合公司组织对不符合项进行了原因分析，制订了相应纠正/纠正措施，目前纠正措施正已经完成）。出示《能源管理体系内审报告》内审结论：公司建立的能源管理体系基本符合标准要求，适宜公司现状，能源管理体系运行基本有效。“内审报告”编审批齐全，并发放至公司领导及各部门。审核时发现，能源管理体系内审员没有经过能源管理体系标准和审核知识的培训。 | ？ |
| 不符合纠正/持续改进 | En10.1/10.2 | 对于内审、外审中发现的不符合项，进行分析原因并制定纠正措施。同时在每月的绩效考核中发现能耗发生异常时及时分析原因进行改进。利用内审和管理评审、目标考核以及日常的能耗检查，不断持续改进业绩。 | y |